

「2021 台灣燈會新竹市」志工招募簡章

109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製表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三、燈會展期：試營運：110 年 2 月 20 日(六)至 2 月 21 日(日)

活動日：110 年 2 月 26 日(五)至 3 月 7 日(日)

四、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止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新竹公園、新竹火車站、護城河、隆恩圳等燈區。

六、志工招募：

(一) 招募方式：

1. 通則

(1)燈會志工以團隊報名為主、個人報名為輔。

(2)主辦單位保留最後協調機制，若報名組別人數已滿，將依團隊及個人意願轉介至其他任務分組。

2. 團隊報名：

(1)本簡章所稱「團隊」係指依據志願服務法，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之志工隊，若附屬於公司行號、學校團體、法人組織之志工團隊，每一團隊至少由 10 名志工組成，並推派一名隊長作為聯繫窗口及佈達相關訊息。

(2)任務分組主責機關所管轄之志工隊，優先報名該主責機關負責之任務分組。例如像社會處備案的志願服務小隊，優先報名客服組志工；非屬於任務分組之志願服務小隊，依服務意願進行報名。

(3)由團隊隊長將「2021 台灣燈會在新竹團隊報名表」(附件 1)及「服務團隊志工名冊」(附件 2)填寫完成後，逕送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以電子郵件傳送(建議使用)或傳真等方式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電話 03-5359785、傳真 03-5359787。

(二) 志工資格：

1. 16 歲(含)以上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受分派服務工作者。

2.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民眾、曾經擔任本市兒藝節及新竹 300 博覽會志工，或為本市大專院校學生為優先。

3. 燈會開展期間(含試營運)，至少可提供 20 小時服務。

(若有跨組提供服務。加總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即可)。

(三) 招募人數：本活動分為午、晚班，每班次 600 人。

七、志工福利：

(一)燈會志工皆享有志工意外保險 (二)志工服務時數 (三)志工紀念品

八、志工培訓：

為使燈會志工能於燈會期間提供專業服務，除須具備基礎志願服務知能，取得志工服務紀錄冊，尚須完成以下課程：

(一)燈會培訓課程，每位志工皆須完成，始能排班。

(二)各組專業訓練：由各組主責局處室需求辦理。

九、輪班時間：每位志工至少服務 20 個小時

(一)平日：午班：15:00-19:00 晚班：18:00-22:30

(二)假日：午班：13:30-18:30 晚班：18:00-22:30

十、服務內容(暫定)：

(一) 指引參觀民眾各展覽燈區動線。

(二) 協助庶務性服務及其他臨時性需求協助與處理。

(三) 提供參觀民眾諮詢服務。

(四) 偶發事件處理與回報。

十一、報名窗口: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

(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)

電話：03-5359785、5359791

傳真：03-5359787

mail：vol.hccg@gmail.com

聯絡人：謝堯卿社工督導、曾姍綺社工員

報名表單：

